

樹林國小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

時間：109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三) 下午 13 時 30 分

地點：國際文教中心

主席：陳校長玄謀

司儀：丁琴芳 主任 紀錄：謝佳姪

出席人數：詳如簽到名冊(應到 154 人，實到 人)

壹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

貳、主席宣布開會，司儀朗讀會議程序

參、上次會議事項執行情形

【決議案一】

- 一、案 由：訂定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要行事曆。
- 二、決議內容：表決通過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要行事曆。
- 三、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。

【決議案二】

- 一、案 由：提請通過本校 108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書。
- 二、決議內容：表決通過本校 108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書。
- 三、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。

【決議案三】

- 一、案 由：將新興菸品(含電子煙)管制納入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- 二、決議內容：表決通過興菸品(含電子煙)管制納入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- 三、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。

肆、主席報告

伍、會長致詞

陸、各處室報告

柒、提案討論

【提案一】(提案人：人事室)

案 由：擬具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，並於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6 月 15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91086331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6 月 1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66301 號函附件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參考範例，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，提請本校校務會議審議，據以辦理後續本校 109 學年度教評會選舉委員改選等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查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業經行政院公告自本(109)年 6 月 30 日施行。
- 三、新修正教師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、組成方式、任期、議

事、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配合辦理修正。

四、教育部預定本辦法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，且本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本會委員之總額、選舉與被選舉資格、委員選(推)舉方式、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、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，應由學校訂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」

五、因條文修改幅度太大，爰併陳本校原設置要點及新修正設置要點於校務會議審議，新修正設置要點於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同日生效並廢止原要點，本校歷年有關教評會設置、選舉等相關決議同時停止適用。

辦法：修正本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，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簽准後，依法將文件置放於校網人事室公告週知。

附件名稱：台北縣樹林市樹林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6 月 1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66301 號函附件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參考範例。

方 案：如附件 1。

【提案二】（提案人：教務處）

案 由：訂定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行事曆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行事曆(草案)如附件。

二、提請討論並議決。

方 案：如附件 2。

【提案三】（提案人：教務處）

案 由：訂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(草案)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9097404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(草案)、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(草案)、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(草案)、校外人士協助教學非部定、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(草案)如附件。

三、提請討論並議決。

方 案：如附件 3。

【提案四】（提案人：學務處）

案 由：建議修改「樹林國小仁愛基金收支管理要點」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 1090513 仁愛基金會議記錄辦理。

四、建議增修 陸、補助辦法 第五點：如學生因意外發生事故而送至醫院，行政需到場支援而產生的緊急慰問金，由基金支出。

方 案：如附件 4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玖、散會